

《红楼梦》著作权论争集

《北方论丛》编辑部

445
《红楼梦》著作权论争集

《北方论丛》编辑部

*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太原井州北路十一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西省七二五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3.125 字数: 302千字

1985年1月第1版 1985年1月山西第1次印刷

印数: 1—7,000册

*

书号: 10088·883 定价: 2.35元

编者的话

关于《红楼梦》著作权的问题，从清代乾隆五十年前后开始，陆续出现了几种不同的说法。第一种说法是肯定曹雪芹是《红楼梦》的作者，如袁枚《随园诗话》卷二中说：“康熙间，曹楝亭为江宁织造……其子雪芹撰《红楼梦》一部，备记风月繁华之盛，明我斋读而羨之。”明我斋即明义，明义在《绿烟琐窗集·题红楼梦诗小序》中说：“曹子雪芹出所撰《红楼梦》一部，备记风月繁华之盛。……惜其书未传，世鲜知者，余见其抄本焉。”第二种说法是认为曹雪芹在他人旧稿基础上改写成书。如裕瑞《枣窗闲笔》：“闻旧有《风月宝鉴》一书，又名《石头记》，不知何人之笔。曹雪芹得之，乃以近时之人情谚语夹写而润色之，借以抒其寄托。”第三种说法是《红楼梦》作者问题存疑。如程甲本程伟元“序言”中说：“《红楼梦》小说，又名《石头记》，作者相传不一，究未知出自何人，唯书内记雪芹曹先生删改数过。”蔡元培《石头记索隐》及王梦阮《红楼梦索隐》等书，则明确认定《红楼梦》的原作者不是曹雪芹，曹雪芹仅是据另一作者的原本删改成书。本世纪二十年代初期，胡适发

表了《红楼梦考证》。胡适根据清代笔记、志书及其他文献材料，爬梳剔抉，明确肯定曹雪芹是《红楼梦》的作者，并对曹雪芹家世、生平做了若干考订。《红楼梦考证》发表之后，曹雪芹是《红楼梦》作者的说法基本成为定论。但是关于《红楼梦》作者究竟是谁的问题，并不是从此就没有其他看法了。只是由于种种原因，这些不同的看法，或则没有公开发表，或则偶尔提及而没有人理会罢了。

既然在《红楼梦》著作权问题上实际存在着分歧的看法，那就应该拿出来公开讨论研究。从推动《红楼梦》研究深入发展的角度看，这也是一件有意义的事情。我们《北方论丛》正是从贯彻百家争鸣的方针、推动红学研究深入发展、繁荣社会主义学术研究的目出发，在一九七九年连续发表了戴不凡同志《揭开〈红楼梦〉作者之谜》《石兄和曹雪芹》两篇文章。文章发表后，在红学界以及整个学术界和社会上引起很大的反响，许多红学研究者纷纷撰文，发表自己对《红楼梦》作者问题的意见，展开了一场关于《红楼梦》著作权问题的热烈讨论。

现在，关于《红楼梦》著作权的这场讨论基本告一段落。迄今为止，《北方论丛》以及《红楼梦学刊》《红楼梦研究集刊》《文艺研究》等刊物总共发表了有关这一问题的文章近三十篇。我们从这些文章中选出了十六篇，同时，辑录了《清人关于〈红楼梦〉作者的记闻》和《〈红楼梦〉作者问题的论文索引》两份资料作为附录，编成一集，以供广大红学研究者和爱好者参考。

《北方论丛》编辑部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编者的话 ————— I

揭开《红楼梦》作者之谜

——论曹雪芹是在《风月宝鉴》旧稿基础上

巧手新裁改作成书的 ———— 戴不凡 (1)

石兄和曹雪芹

——《揭开〈红楼梦〉作者之谜》第二篇——戴不凡 (61)

秦可卿晚死考

——石兄《风月宝鉴》旧稿探索之一节——戴不凡 (91)

论《石头记》的“旧稿”问题 ———— 吴世昌 (104)

《红楼梦》的作者究竟是谁 ———— 张锦池 (140)

关于《红楼梦》著作权问题 ———— 王孟白 (172)

“《红楼梦》旧稿为石兄所作”说驳议——张碧波 邹进先 (197)

曹雪芹的著作权不容轻易否定

——论《红楼梦》中的“吴语词汇”问题与

- 戴不凡同志商榷——陈熙中 侯忠义 (224)
- “雪芹旧有《风月宝鉴》之书”——周绍良 (240)
- 脂批就是铁证——邓遂夫 (250)
- 脂评说《红楼梦》作者是曹雪芹——蔡义江 (276)
- 关于《红楼梦》的作者问题——扎拉嘎 (288)
- 秦可卿之死与曹雪芹的著作权
- 读戴不凡同志《秦可卿晚死考》书后——刘梦溪 (310)
- 并没有揭开的谜底——宋谋瑒 (334)
- “石兄(石头)说”质疑——薛瑞生 (353)
- 关于《红楼梦》作者的新争论——梅 节 (389)

【附录】

- (1) 清人关于《红楼梦》作者的记闻—— (404)
- (2) 《红楼梦》作者问题论文索引—— (411)

揭开《红楼梦》作者之谜

——论曹雪芹是在石兄《风月宝鉴》旧稿基础上
巧手新裁改作成书的

戴不凡

作者按：这是拙著《红学评议》（暂名）“外篇”中的第一篇；外篇主要是有关红学考证方面的文字，都数十万言，已将次竣事。“内篇”则是在“外篇”的基础上，分析小说的思想艺术，并准备和新红学家讨论讨论有关这方面的观点；积有资料，尚待着手。由于内、外篇的许多看法，都离不开此文，故先予发表，以便向红学界请教并听取读者意见。但此文自觉过长，析出考证雪芹和石兄生平部分二万多字以后，本文仍达六万字。为免徒灾梨枣，由我自行摘录于下。略去的主要是大量例证以及原稿“内证之四”部分（雪芹将荣府西花园“拆迁”改建为东边的大观园），可是篇幅仍然很长，这只有请读者鉴谅了。因为，如不列举必要的例证，在红学界已有定论的情况下，要提出我的奇特看法是有困难的、难以服人的。“余岂好辩哉！余不得已也。”

又，引文除注明者外，均据戚本校庚辰本，戚本异文于字句下加线，庚本异文则列于（ ）中。〔 〕号中系笔者校改的文字。凡文中提“脂批”处，系泛指八十回本的批语；“脂（ 砚 ）斋批”则指他个人的批语。

一、问题的提出

“《红楼梦》的作者是谁？”——“这个标题似乎可笑，何用再说。”请恕我引用俞平伯先生在影印甲戌本《后记·可以确定著作者为曹雪芹》中的话。因为“从考证方面来看，并不是这样”，《红楼梦》的作者问题是“不断地总有人提起的问题”。

不过，把“作者”（“一手创纂”或“创始意义”的作者）确定为曹雪芹，有一系列问题不太好解释。随手举几个小例子——庚辰本第十三回回末朱眉批云：

读五件事未完，余不禁失声大哭！三十年前作书人在何处耶？！

至少可以举出五条理由证明这是畸笏乾隆壬午（1762）所批^①。雪芹卒年说法不一，但事情很凑巧，无论如何不会早于壬午除夕。壬午雪芹明明还活着，畸笏怎么会大哭“三十年前作书人在何处耶”呢？由壬午上溯三十年为雍正壬子（1732），按雪芹生于乙未（1715）说，壬子他才十七岁，十七岁前就开始创作这部自称是写他“半生潦倒之罪”的小说，说不过去吧？若按雪芹生于甲辰（1724）说，壬子这年他才八岁，八岁孩提自叹“风尘碌碌，一事无成”，“撰此《石头记》一书也”，岂非神话！不妨再看一条脂批：

① 详拙作《脂批考》。在这篇文章中，我从署名畸笏和脂砚的批语中，归纳分析出两人批语一系列绝不相同的特征，从这些特征可以判断出二人所未署名的许多批语。这条批语：1. 阅书中细节而感慨伤怀、痛哭流涕；2. 是亲历其事的过来人身份口吻；3. 屈指计年（且以三十为单位）；4. 用反问式感叹句（？！）；5. 据靖本，畸笏于“壬午季春”曾批阅过第十三回；故可断此批出于壬午畸笏笔。下文凡引用原未署名而由我断为畸笏或脂砚的批语，理由均详《脂批考》。

以自古未闻之奇语，故写成自古未有之奇文，此是一部书中大调侃寓意处。盖作者实因鹁鸽之悲，棠棣之威〔戚〕，故撰此闺阁庭帏之传。（甲戌本第二回第十一页反面朱眉批宝玉挨打后乱叫姐姐妹妹就可解痛）

《诗经》“鹁鸽在原”、“棠棣之花”从来就是“兄弟”的代名词。脂砚斋在这条极为重要的批语中明说作者是因怀着对兄弟的悲痛而写书的；若作者即雪芹，请问如何解释历史呢？雪芹只有一个早死的弟弟棠村，和本书的题材、故事本身扯不上关系。在没有一丝半点证据情况下，红学家们给雪芹找到了一个爸爸名曰曹頔；这个在康熙五十七年（1718）还被皇帝说成是“无知小孩”的曹頔，竟能在1724年生出一个名叫曹雪芹的儿子，其事已属可骇；若据脂斋上述批语，则曹頔还该有个比雪芹年龄大得多的长子才是。否则，你让雪芹从何生发出什么鹁鸽之悲呀！可是，不论把曹頔年事如何估计，他实不可能再给雪芹生出一个哥哥来的。——可见脂斋此处所说的“作者”该是另有所指，不会是“曹頔之子”雪芹吧？如果这么明显的批语还不足以作为证据的话，恭请红学家再读戚本第二十三回的总评：

诗童才女，添大观园之颜色；埋花听曲，写灵慧之幽闲。妒妇主谋，愚夫听命。恶仆殷勤，淫词胎邪。开《楞严》之密语，阐法界之真宗。以撞心之言与石头讲道，悲夫！此批显出于戚本脂批中时时出现的那位和尚或居士之笔，观点可哂。但有足重视处：如果小说确是雪芹一手创作而成，难道他自己竟会写下“撞心之言”与他自己——“石头”讲道？！像上举脂批，如果不是《风月宝鉴》旧稿^①作者另有其人，那是非常难

①为便于区分和称谓，本文凡提《风月宝鉴》均指他人原来的旧稿；同时根据《楔子》，我把旧稿作者称为“石兄”。

以解释的。

曹雪芹是这部小说的改作者，首先，这是有前人记载可徵的。去雪芹生平未远，很可能和曹家有点亲戚关系的裕瑞就说过：

闻旧有《风月宝鉴》一书，又名《石头记》，不知何人之笔。曹雪芹得之，乃以近时之人情谚语夹写而润色之，借以抒其寄托。以是书所传述者，与其家之事迹略同，因借题发挥，将此部改至五次，愈出愈奇。……闻其所谓宝玉者，尚系指其叔辈某人，非自己写照也。（《枣窗随笔》）

另外，程伟元也说过此书“作者相传不一，究未知出自何人，惟书内记曹雪芹先生删改数过”；旧红学家王梦阮等对此也有过推测。我以为这类传闻和推测，是不妨和上引脂批并观的。

雪芹是小说的改作者，这在由脂斋特地为之保留下来的雪芹弟弟棠村写的《风月宝鉴》旧序中，其实是说得很清楚的：

……（空空道人）方从头至尾抄录回来，问世传奇。因空见色，由色生情，传情入色，自色悟空，遂易名为情僧〔庚本多“录”，误〕，改《石头记》为《情僧录》。至吴玉峰题曰《红楼梦》〔此句据甲戌本增补〕，东鲁孔梅溪则题曰《风月宝鉴》。后因曹雪芹于悼红轩中披阅十载，增删五次，纂成目录，分出章回，则题曰《金陵十二钗》，并题一绝云：“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都云作者痴，谁解其中味！”①

①按：甲戌本第一回第8页正面第8—11行上朱眉批云：“雪芹旧有《风月宝鉴》之书，乃其弟棠村序也。今棠村已逝，余睹新怀旧，故乃因之。”查甲戌本是个一再传钞的杂凑本，伪误不少，并有“批不对文”情况。此批一不抄在《楔子》开端或结尾处（即8页反面天头上），二又不抄在8页正面靠近这半页结束处的眉端；它从正文第8行眉端抄起，而这一行正文却是从“自色悟空”句开始。批语总是针对正文

将棠村这段旧序联系卷前《楔子》来看，小说的写作过程原来分明分两个阶段：先是那个被称为“石兄”、自称为“石头”的作者业已“編集在此”的一部“自叙”性质的小说，由后来易名为“情僧”的空空道人抄录回来问世传奇，他“改《石头记》为《情僧录》”；同时又被人题以《红楼梦》《风月宝鉴》等等不同书名。到了第二阶段才是曹雪芹在石兄旧稿基础上“披阅十载，增删五次”，改写成为《金陵十二钗》，即今天我们所说的《红楼梦》。

既有可资怀疑的许多脂批，又有棠村旧序为证，还有裕瑞诸人的记载，《红楼梦》的作者问题本来是相当清楚的；或者说这至少是个可以深入研讨的问题吧？可是红学家们却偏偏把这部内容上明明存在矛盾而未及统一的小说断为曹雪芹一手创造而成，并由此引起一系列争论不清纠缠不已的问题，这是什么缘故呢？

原因盖在于胡适。必须指出：认为《红楼梦》是曹雪芹一手

而发；此行正文不能自成段落，故亦属“批不对文”。查本页第7行“方从头至尾抄录回来”句后，是自成段落的；上引朱眉显然针对这段文字而发，它的地位错后了一行。

复查“故仍因之”一语，十分别扭。按甲戌本第二回12页反面第2行“选入宫中作女史去了”句旁朱批：“因汉以前例，妙！”又第四回8页正面第2行“欲多得烧埋之费”句旁朱批“因此三四语收住，极妙！”此等处之“因”字明为“用”字之误书；又甲戌本十五回第十页反面小双朱批：“故特用此二三隐事”一条，庚辰本误“用”为“因”。庚本常将“因”钞作“因”，胭脂“钞成胭脂”，可见“因、用”二字常互误的缘故。由此可断甲戌本的“故仍因之”，显系“故仍用之”之误钞。这样，这条批语的意思就十分清楚了：这是“至甲戌抄阅再评”的脂砚斋，“睹新（稿）怀旧（稿）”，故把已故的棠溪为旧稿《风月宝鉴》写的序中这段文字“用”在这里。

吴世昌先生在《论脂砚斋重评石头记（七十八回本）的构成、年代和评语》（《中华文史论丛》第六辑）中，一不考虑批语和正文的关系；二不察“因”乃“用”之误；将“因之”释为“因袭”，由此遂认为《风月宝鉴》旧稿每回都有一篇棠村《小序》；又据目前残存之所谓棠村《小序》去论证雪芹《风月宝鉴》旧稿，还到国外撰文去和一位不太熟悉中国历史和生活的日本汉学家大事争论，这在研究方法上未免有失。

创作的祖师爷，就是“新红学”的祖师爷胡适。胡适第一篇有关这部小说的论文《红楼梦考证》就是“先从‘著者’一个问题下手”的。（重点引者所加，下同。）他在引用上述棠村旧序后说：“大概‘石头’与空空道人等名目都是曹雪芹假托的缘起”。接着，他把小说中的贾府世系和历史上的曹家世系加以排列类比，得出了贾政 = 曹颀、宝玉（石头） = 曹雪芹的结论，因而断言《红楼梦》是曹雪芹的“自然主义”的“自叙”。尽管红学家们是那么真诚地批判胡适，可是，请问一下：把雪芹断为曹颀或曹頫之子，又由此而去考证雪芹的家史、生卒年，甚至还企图“考出”乾隆皇帝必然纳过一个什么“曹佳氏”为妃……，这些几十百万言的考证和争论文字，究竟有没有跳出胡适的曹雪芹“自然主义”“自叙”说圈套呢？可以这么说：连篇累牍的考证雪芹生平、家史的文字，几乎都是以小说乃曹雪芹的“自叙”说（或带“自叙”性质）为基础的。而“自叙”说的大前题则是“石头”等等名目“大概”“都是曹雪芹假托的缘起”。——然而，如果“石头”“大概”——甚或可以肯定并不是曹雪芹自己“假托的缘起”呢？

石兄（石头）非雪芹，非雪芹的“假托”，非雪芹之“故布疑阵”，而实另有其人。胡适的说法，不过是“胡（适）说”。谓余不信，请看证据。

二、脂批明示“石头”不是曹雪芹

“石头”不是曹雪芹。首先，这可以从朱墨灿然的一系列脂批中得到有力证明。此处仅举三例：第五回警幻向宝玉介绍曲子时，“若非个中人”句下戚本小双批云——甲戌本作朱旁批，

() 中为异文：

极妙（三字要紧）！不知谁是个中人？（多：宝玉即个中人乎？）然则石头亦个中人乎？作者（多：“亦系个中人乎？”无下面的“与”字）与欢者亦个中人乎？

又曲子首句“开辟鸿蒙，谁为情种”句下戚本小双（甲戌朱旁）批云：

非作者为谁？——余曰：亦非作者，乃石头也。

又第二十回宝玉道：“我也是为的是你的心，难道你就知你的心，不知我的心不成？！”句下，戚、庚两本同有小双批云：

此二语不独观者不解，料作者亦未必解；不但作者未必解，想石头亦未必（不）解。——不过述宝林二人之语耳！——石头既未必解，宝林此刻更自己亦不解。——皆随口说出耳！——若观者必欲要解，须自揣是宝、林之流，则不必求解矣。万不可将此二句不解，错认宝林及石头、作者等人。（“——”中的话当为批旁之批）

请注意一下重点。这三条（不止三条）脂批的批者思想（或观念）上，“石头”与“作者”明明是两个人。否则，决不可能如此接连不断地写下这类批语的。石头是石头，不是作者；正如作者是作者，不是观者一样。在批者心目中，石头、作者、观者是三个并列的不同概念。如果应用胡适“石头=作者=曹雪芹”的公式，则上引批语恐将成为永远读不懂的天书了。

《风月宝鉴》旧稿作者石兄非曹雪芹自己，这也可以从甲戌本脂批中正面提到雪芹处看出来。我们知道：第一回“惯养娇生笑你痴”一绝是整部小说中出现的第一首诗；可是脂砚斋并不在这首诗附近，而是到此诗以后的八百字处、雨村中秋诗“未卜三生愿”这首五律旁才下批云：

这是第一首诗。后文香奁、闺情皆不落空。余谓雪芹撰此书中〔当漏：诗词〕亦为传诗之意。

我们知道：下面这首偈诗是整部小说中最先出现的、第一首标出作书“本旨”的韵文：

无材可去补苍天，（甲戌句下朱批：书之本旨。）枉入红尘如许年。（甲戌句旁朱批：惭愧之言，呜咽如闻。）此系身前身后事，倩谁记去作奇传？！

可是又很奇怪：脂砚斋不在此诗附近，而是在它以后九百字处“满纸荒唐言”诗下才批注云：

此是第一首标题诗。

脂斋为什么要这样批？联系上引有关脂批来看，问题至为清楚：盖“无材可以补苍天”、“惯养娇生笑你痴”者，石兄旧稿《风月宝鉴》中的诗也；“未卜三生愿”、“满纸荒唐言”，这才是雪芹新稿中的“第一首（标题）诗”。脂斋不将“第一首”云云批注于前而批注于后，这说明何者为石兄旧作，何者为雪芹新作，他心里有数。

这部小说原是石兄所“记”并已“編集在此”，由雪芹“披阅十载，增删五次”改作成书的。细读脂批，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为进一步说明问题，这里有必要举出俞平伯先生在影印甲戌本《后记·可以确定著作者为曹雪芹》最后一段话：

此外，甲戌本脂批也帮助我们来确定一事。他说：

若云“雪芹披阅增删”，然后（似当作“则”）开卷至此，这一篇楔子又系谁撰？足见作者之笔狡猾之甚。后文如此处者不少。这正是用画家烟云模糊处，观者万不可被作者瞞弊（蔽）了去，方是巨眼。（八页下，眉批）

此批为甲戌本所独有，意义甚明，不待申说。“画家烟云模糊”，即上文所谓“疑阵”也。

雪芹当时关于写《红楼梦》每每闪烁其词，不肯直说，但在这里又被脂砚斋给指明了。实事求是细审一下原批，俞先生所引还是“有待申说”的。批语中由我加重点的“后文如此处者不少”一语，它的意思很清楚：即像《楔子》这样，由雪芹自撰的文字后面还有不少——因此，不能说雪芹对小说只是作了“披阅增删”（即在旧稿基础上做了些修修改改，纂成目录，分出章回）的简单工作。如果书前所列的“作者群”全是雪芹自布的“疑阵”，小说是由雪芹一手创作而成，那么，脂斋在这里就毋须说什么“然则这一篇楔子又系谁撰”；他还要特地点明“后文如此处者不少”，就变成完全多余的废话了。这条批语确是意义甚明的；不过，略加申说，不但无法成为“可以确定著作者为曹雪芹”的证据，而是相反地恰恰成为雪芹在他人旧稿基础上重新改写成书的有力证明。“后文如此处者不少”云云，那是说后面还有不少章节是雪芹自撰；但是其它部分则是根据他人旧稿增删改写的。

胡适说“石头”等等名目“大概”是曹雪芹的“假托”，在批判胡适后的八年，俞平伯先生又在说“石头”等等是雪芹“故布的疑阵”，说法何其相似乃尔！然而令人奇怪的倒不是俞先生，而是那些既拿不出理论又拿不出什么材料大骂胡适、痛批俞平伯先生的红学家们。他们为了和胡适划清界限，甚至别出心裁硬要把甲戌本称之为什么“脂残本”之类；（明明缺了两回的庚辰本难道不是“脂残本”？）他们比一般读者和研究者更早、更多地看到许多重要的版本，可是在其比“汉儒说经”还要汗牛充栋的大著中，曾经一提上述这类有关《红楼梦》作者问题的重要脂批

么？从来没有！这种视若无睹，见而不问的情况不是有些过份令人惊奇么！不过，说穿了，这也无足为异。因为，如若一提上述这类有关“石头”不是“作者（雪芹）”的脂批，那就无异釜底抽薪，把胡适的那个“大概”估计从根本上全部推翻了。这一来，“石头=宝玉=曹雪芹”这个天经地义的公式，也就随之成为货真价实的“胡说”了！这样，建立在这个公式基础上的全部“上层建筑”，诸如雪芹是曹頔之子、雪芹家于乾隆四五年又再度由盛而衰……之类，也就成为大荒山中无稽崖下的笑谈了。所以，像胡适那样虽然口头上甚为“虚心”，说这不过是“大概”估计而已，可这个“大概”对于“胡（适）说”派红学来说，实在非同小可，它是具有“绝对”的性质，是个“绝对”不容改变的“大概”。若一改变，那么，“胡（适）说”派红学的全部考证研究，“大概”也就全部完蛋了！

三、从一系列内证证明雪芹是在石兄旧稿基础上重新改写成书的

本文先谈旁证、外证，出于行文方便故耳。我不是先从旁证、外证得出结论的；我是从小说本身发现一系列无可置疑的内证，联系脂批以及裕瑞诸人的记载，才敢于冒大不韪对尊敬的红学家们失去我的尊敬的。把脂本仔细看看，不难发现，这部小说从语言文字、故事环境、情节先后以至人物家门、性格直到全书的思想观点，全有未尽统一之处。固然，造成某些方面的矛盾和破绽，原因是异常复杂的。如思想内容上的矛盾，既有石兄旧稿和雪芹新稿未及统一的问题，也有雪芹本人世界观中的矛盾，还有十年修改过程中雪芹思想观点的发展变化，另外还不能不迁就

旧本原来的艺术处理，还受到畸笏等人的干扰，等等，这都是有待深入研讨的问题。不过，《红楼梦》中也存在某些显而易见的矛盾，非常清楚地向我们显示：雪芹确是根据他人（石兄）旧稿重新改写成这部伟大小说的。

贫病过早夺去了雪芹的天年，致使这部伟著未能全部完成，这是世界文学史上难以补偿的巨大损失。由于重新改写并没有全部竣事，因而小说中往往留下了一些破绽。这些破绽一方面是瑕不掩瑜的，另方面倒也恰好成为我们研究这部小说作者问题的最好内证。——当然，一谈起“书未成，芹为泪尽而逝”，红学家立刻会三十遍、五十遍地向我们津津乐道诸如十七、十八未分回呀，廿二回末谜语未完呀，“缺中秋诗俟雪芹”呀……。然而，小说“未成”之处仅仅止于此乎？“未成”处是远远地大大地超过这类皮相之谈的。举个小例子吧：第七回秦钟初次出场，小说明写贾蓉引进来的是一位“小后生家”（按：这是吴语词汇；后生犹青年之意。家是语尾音，无实义。江南人称“小后生家”最小也该是十五岁以上的人了）；宝玉和秦钟同年，可是中间至少经历了四年以上（参看周汝昌《红楼梦新证》中的《红楼梦年表》或新版的《红楼纪历》。以下简称《年表》或《纪历》），到了第五十六回回末，这个“小后生”却变成“人小魂不全”、“屋里不可多有镜子”的小孩子了。宝玉不是越长越大，而是越活越小了。这明是雪芹剪裁、挪移他人旧稿残留的痕迹。即此可知雪芹生前对书中主要人物宝玉的年龄也未及统一，则“书未成”之意义岂止六十四、六十七回“此有彼无”之类而已乎！我先举此例是用以说明：如果轻信“书未成”的含意仅仅只有红学家如数家珍谈的那几点明显不过的地方，那是发现不了更多问题的。在红学领域中，自从胡适以来，被那个“大概”所捆住手脚